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世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世雄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試RT-5887號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石世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審酌被告原使用之車牌因車齡屆至而繳回，卻自網際網路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於所駕駛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警察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牌照查驗之正確性，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之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試RT-5887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信 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827號

被 告 石世雄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路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世雄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前某時許，以新臺幣450元之代價，透過網際網路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試RT-5887」號車牌2面後，

旋將該車牌懸掛於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月31日10時34許，經警到場查獲，並扣得前開偽造車牌2面。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世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查獲照片7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